

证券代码：837662

证券简称：恒锐智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952,21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张方、顾靖、夏福春、陆健、华彪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左雷、吕刚、沙珩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刘文娟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52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其 2022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52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其 2022 年的工作及成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52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52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52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2 年不做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52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，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52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辞职并补选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董事顾靖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何秀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何秀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董事任职要求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52,2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建胜、魏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何秀平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9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